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課外活動場地管理辦法

105年8月31日修訂

一、目的：

1. 推動學生多元展才，提供課外活動場地，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健康體育活動。
2. 開放學校場地及運動設施，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使用，達到教育資源分享。
3. 管理開放學校運動場地及器材，指導正確使用及共同維護，提升假期休閒運動風氣。
4. 透過學生志工管理場館，提供服務學習機會，豐富學生課後假期生活體驗。

二、開放場地、設施、器材與負責單位：

|  |  |  |
| --- | --- | --- |
| 場館及設施 | 可借用器材 | 負責單位 |
| 學生活動中心1F綜合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場） | 各式球類器材 | 體衛組 |
| 學生活動中心舞台（音樂練團室） | 樂器、音響 | 訓育組 |
| 室外運動場（田徑場、排球場、網球場、籃球場） | 各式球類器材 | 體衛組 |
| 游泳館（游泳池、健身房、重量訓練室） | 浮板、健身器材 | 體衛組 |
| 行政大樓2F學務處（學生自治會及社團聯合辦公室） | 行政電腦、文具 | 訓育組 |
| 圖書館3F、4F（社團活動室、視聽教室） | 視聽設備 | 訓育組 |

三、開放時間

|  |  |  |  |
| --- | --- | --- | --- |
| 場館及設施 | 正常日 | 例假 | 寒暑假 |
| 學生活動中心 1F綜合球場 | 11：50～13：0016：00～19：00 | 13：00～17：00 | 13：00～17：00日期另行公告 |
| 學生活動中心 舞台 | 16：00～19：00 | 申請辦理 | 申請辦理 |
| 室外運動場 | 05：00～22：00自由使用（不提供器材） |
| 游泳館 | 冷季 | 16：00～18：00 | 不開放 | 10：00～14：00 |
| 熱季 | 16：00～20：00 | 10：00～20：00 |
| 行政大樓2F學務處 | 07：30～08：0011：50～13：0016：00～19：00 | 申請辦理 | 08：00～12：00開放日期另行公告 |
| 圖書館3F、4F | 申請辦理 | 申請辦理 | 申請辦理 |

四、實施方式

1. 由各場館負責單位招募培訓學生志工，負責場館活動指導、設備管理、器材借用、安全維護通報、清潔保養等工作。
2. 各場館負責單位組長配合行事曆及人力狀況，得調整公布開放日期及時間，且經常視導管理情況及成效。
3. 管理志工應隨時注意節約能源與資源分類，偶發事件應立即反應處理。
4. 室外運動場依規範時間自由對外開放時不提供器材。如需要借用球類器材請參照活動中心綜合球場開放時間向管理人員借用，以個人證件質借辦理。
5. 游泳館開放依游泳池開放規範辦理，由游泳池救生員辦理開放及管理收費事宜。
6. 需要申請之場館，請事前向負責單位提供申請。如借用單位非本校學生及處室單位，應洽總務處辦理場地租借。
7. 各場館於開放時間本校教職員生免費使用，非本校單位租借依總務處場地租借辦法收費。
8.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9. 教學活動：本校體育教學或各正式課程所需使用
10. 學校代表隊活動：本校各代表隊訓練或辦理活動所需使用
11. 社團及班級組織：本校學生社團及班級辦理活動所需使用
12.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13. 學區各學生
14. 一般民眾
15. 各場館應定期維護，如損壞立即暫停使用並報請總務處維修。如因使用未依規定正確操作導致損壞，依維修所需經費賠償。人為破壞報警處理並求償。

五、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